

股 本

股本

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以及[編纂]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編纂]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股本

[編纂]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編纂][編纂]，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權比例(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地位

[編纂]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所有現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享有就[編纂]日期後記錄日期的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根據[編纂]享有的權利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根據供股、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編纂]及[編纂]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數目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向董事授出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股 本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大綱及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於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而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該等購回就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一段。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大綱及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股 本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6.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各段。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文據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法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因此，我們將根據細則項下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